

中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一、职业道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近 3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积极为我市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 5 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二、学历、资历申报要求

（一）正常申报

1. 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工程技术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通过考试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并根据浙职改〔1996〕3 号文件规定，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的。

3. 不适用于直接申报。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直接申报

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三）技能人才申报

1. 技工院校毕业人员。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2. 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有关规定，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四）以考代评。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经济师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五）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关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等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以及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对首次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及业绩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所从事的相关专业工作，可作为专业工作经历申报职称评审，期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等纳入评审范围。

(七) 公务员不评职称。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三、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申报人需满足 2023 年以来,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完成的总学分达到 180 分。其中,2025 年需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且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合计不少于 18 学分。

依据《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16〕327 号),申报人员可通过网络在线课程和学分折算途径获得学分。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或省专业系统继续教育网站登记的学分为准。由于该系统是在次日完成学分登记录入,请申报人员务必在申报截止日至少提前 1 天达到学分要求。

申报人员在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上的学分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学时管理系统—证明打印”选项中打印学习情况证明并上传至“省平台”。

四、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附件 2

2025 年度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今年申报节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8 月 1 日—8 月 15 日。

单位截止审核：个人网上申报时间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

2. 审核时间：中评委（受理点）审核截止至 10 月 24 日。

3. 评前公示时间：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

4. 评审时间：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附件 3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工程师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职业道德 16	1	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遵守行业规范、单位规章制度，近五年以来没有违规行为。				2
	2	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2
	3	近3年考核优秀	3年	2年	1年		3
			3	2	1		
	4	获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7
7-5			6-4	5-2	3-1		
5	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	参与		未参与	2	
		2	1		0		
专技 经历和 学识 水平 18	6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	本科（学士）	本科	大专	5
			5	4	3	2	
	7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0.5N N为超出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要求的年限。（淳安、临安、桐庐和建德按1N量化赋分）				5
	8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X为市人力社保局当年要求分数，且申报人近3年均有学分）	X+60学时及以上	X+(40-59)学时	X+(10-39)学时		5
5			4-3	2-1			
9	专业资质证书、上岗证（权威部门发布有效）	每获取一个专业资质证书1分，上岗证获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				3	
工作 业绩 44	10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18
			18-15	14-11	10-7		
	11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一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4
			14-12	11-9	8-6		
12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2	
		12-10	9-7	6-4			
工作 成果 22	13	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国家、行业以上标准	地方、团体标准	经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		6
			6-3	5-2	2-1		
	1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6
			6-5	4-2	3-1	3-1	
	15	科研（技术）项目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6
6-4			5-3	4-2	3-1		
16	论文著作、经验总结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内部刊物、经验总结		4	
		4-3	3-2	2-1			
附加 分 15	17	专业获奖	省级科技奖等等级别及以上	市级等等级别	区县级等等级别		8
			8-6	5-3	2-1		
	18	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服务保障技术项目成果转化	参与项目主要研发	参与项目研发	参与成果推广		4
19	特定领域工作5年以上或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各赋1分	坚守基层一线、西部山区、民营经济、海归英才	数字经济领域	乡村振兴		3	
总分						115	

杭州市食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职业道德 20	1	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遵守行业规范、单位规章制度，近五年以来没有违规行为。				4
	2	热爱本职工作 勇于开拓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4
	3	近3年考核优秀	3年	2年	1年		3
			3	2	1		
	4	获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7
		7—5	6-4	5-2	3-1		
5	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	参与		未参与		2
		2	1		0		
专技 经历和 学识 水平 20	6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	本科（学士）	本科	大专	5
			5	4	3	2	
	7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0.5N N为超出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要求的年限（淳安、临安、桐庐和建德按1N量化赋分）				5
	8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X为市人社保局当年要求分数，且申报人近3年均均有学分）	X+60学时及以上	X+(40-59)学时	X+(10-39)学时		5
		5	4-3	2-1			
9	专业资质证书、上岗证（权威部门发布有效）	执业药师3分，其余每获取一个专业资质证书1分，上岗证获得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5	
工作 业绩 40	10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17
			17-14	13-10	9-6		
	11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3
			13-11	10-8	7-5		
12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0	
		10-8	7-5	4-2			
工作 成果 20	13	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国家、行业	地方、团体		企业	5
			5-3	4-2		3-1	
	1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5
			5-3	3-1	3-1	1	
15	科研（技术）项目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6	
		6-4	5-3	4-2	3-1		
16	论文著作、经验总结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内部刊物、经验总结	4
		4-3		3-2		2-1	
附加 分 15	17	专业 获奖	省级科技奖等等级别及以上		市级等等级别	区县级等等级别	8
			8-6		5-3	2-1	
	18	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服务保障技术项目成果转化	参与项目主要研发		参与项目研发	参与成果推广	
		3-4		2-3	2-1		
19	特定领域工作5年以上或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各赋1分	坚守基层一线、西部山区、民营经济、海归英才		数字经济领域	乡村振兴		3
总分						115	

附件 4

中评委办公室职称评审受理点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版材料	材料受理地址
上城区市场监管局	肖老师	0571-89501661	943120167@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 号
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柏老师	0571-89506019	1204859057@qq.com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商务大厦 9-11 楼 1121 室
西湖区市场监管局	徐老师	0571-89510939	xhqscjgjrsk@163.com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楼六楼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	吴老师	0571-89838610	290844312@qq.com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609 号
萧山区市场监管局	徐老师	0571-82816196	381298548@qq.com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351 号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	林老师	0571-89517885	460202364@qq.com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5 号楼 2007 室
临平区市场监管局	俞老师	0571-86225288	ytyhao@126.com	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 928 号世纪大厦 1703 室
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毛老师	0571-89526635	2419718486@qq.com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436 号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李老师	0571-89541855	148240416@qq.com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2166 号 1 号楼 312 室
桐庐县市场监管局	余老师	0571-64220200	289576057@qq.com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中杭路 388 号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崔老师	0571-89601757	942535526@qq.com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8 号
建德市市场监管局	方老师	0571-58313592	478984804@qq.com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238 号
钱塘区市场监管局	陈老师	0571-89537567	89552102@qq.com	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1 号楼 2027 室
景区市场监管分局	包老师	0571-87153290	280072532@qq.com	杭州市上城区白塔公园 B 区块 19 号楼西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老师	0571-89582543	121408749@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09 号
	郭老师	0571-89582547		
	卢老师	0571-86490643		

